

教育部第 4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紀錄	蔡維濬
出席人員	吳林輝委員、彭富源委員(戴淑芬代)、方惠生委員、王麗斐委員、徐西森委員、鄭淑君委員、謝禮丞委員、李佩珊委員、林昭伶委員、何俊彥委員、王文秀委員、劉貞芳委員、彭淑燕委員、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林騰蛟委員、李麗芬委員、謝文斌委員、郭麗安委員、陳斐娟委員、廖士程委員、姚淑文委員、林建明委員、羅珮瑜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第 4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本次列管事項管考如下，尚未解除列管業務，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相關執行情形併提下次會議說明。

一、解除列管：3-3-1、4-1-1、4-1-2、4-1-3、4-1-5(國教署部分)。

二、持續列管：3-2-3、3-2-6、3-3-4、4-1-4、4-1-5(終身司部分)。

(一)列管序號 3-3-4 新增決定：請國教署精進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各縣市之做法及遭遇問題，並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合作機制。

(二)列管序號 4-1-5 新增決定：請終身司補強說明，曝險或偏差少年之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資源及宣導效益。

肆、報告案

案由：「學生輔導法」修法規劃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

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

- 二、其中學生輔導法第10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同法第11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又第22條規定：「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並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
- 三、有關學生輔導法第22條依法應針對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配置進行檢討案，行政院於111年1月已召開會議請本部研議，本部迄今已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實務現場輔導人員召開多場次諮詢會議，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及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需求進行通盤討論，並研擬本次修法條文。
- 四、綜上，有關本次學生輔導法之修法規劃詳如議程之(以下同)附件3，學生輔導法條文如附件4，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如附件5。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學生輔導法」之修法規劃，請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並促進三級輔導綿密合作。此外，輔諮中心設置及運作辦法，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分工合作辦法請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教育現場順暢運作。
- 三、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務必審度各界聲音，與學界及實務現場妥善溝通，將過去幾年執行窒礙之處併同納入本次修法。另請國教署及早邀集地方政府會商，儘快完成相關配套規畫，以利後續法案審議之社會溝通，加速立法作業。
- 四、相關修正條文，請學務特教司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施行細則修正亦請預為準備。期盼各界以維護學生最佳利益、解決現場問題為考量，摒棄各自本位，共同攜手更綿密的三級輔導機制。

伍、臨時提案：

案由：研商主管機關依權責督導各級學校有關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置、運用及銷毀之機制，以落實學生輔導法精神。

(提案人：李佩珊委員、方惠生委員、劉貞芳委員)

說明：

- 一、學生輔導法第九條暨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對學生輔導資料之內容、保存及銷毀已有明確規定，合先敘明。
- 二、歷來時有家長或學校行政人員陳情與學校輔導紀錄管理相關事宜，

諸如導師輔導紀錄(B卡)次數及內容爭議，代理或專任輔導教師未完成或交接輔導紀錄，且有以保密原則為由而不同意行政主管覽閱輔導紀錄之情事。過去，未有法規明確制定學生輔導資料保密規定，學校輔導人員為完善資料保密以符合倫理確情有可原。惟現已有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明確規定：「(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復依第七條第一款：「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顯示校長、教師(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俱有依法保密之責，更以校長或行政主管亦有督導管理導師、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完成輔導紀錄之責任，顯示前述有關學生輔導資料之爭議，應有明確規範以為依歸。

三、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為開案輔導之決定前，得請求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提供少年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前述單位應予配合。顯示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置與保存至為重要。另 103 年學生輔導法通過，第一個十年後將有第一批輔導資料銷毀事宜，亦應予以督導。

四、經查有關學生輔導資料之督導及管理之作為，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45357 號函說明有關學生輔導資料(含輔導紀錄)提供調閱、複印、修正或刪除等之規範。另部分縣市訂定有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原則、工作規範要點，部分學校訂有輔導處室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少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訂有個案資料檔案管理原則或注意事項。

五、綜上，建請教育部訂定學生輔導紀錄的督導與管理機制以因應後續相關網絡單位之合作。

決議：考量時空環境變遷，相關輔導紀錄之保存、銷毀等規定應即時檢視更新，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各自針對大專學制及高中職以下學制研商相關施行原則，並邀請提案委員與會共商，以利瞭解教育現場實務需求。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摘要

參、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徐西森委員

感佩部長重視、吳司長費心及相關同仁的辛勞，舉辦逾 20 場次的座談與會議，多方多次徵詢相關意見。學輔法的法律位階高，非規則、準則、規程或辦法、標準等，修法文字不宜複雜化、細則化。學輔法係以學生為主體、學校為主軸，強調跨專業系統合作，而非專業或職類本位主義的思維；修法宜由下而上，而非由上而下，讓主管機關和第一線輔導工作者利於落實執行，以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

李佩珊委員

(序號 4-1-5)曝險偏差兒少家庭輔導親職教育加強的部分，國教署有非常具體新增補助的項目跟金額，終身教育司這邊看起來是例行的工作事項，因為是新法規上路，非常希望能夠在家庭輔導的部分有一個加強，是否能請終身教育司這邊也特別思考或是補強這一塊？來會議之前其實有跟不同縣市的夥伴，針對剛剛提問的部分做一個詢問，想要具體建議終身司，因為確實知道這些子法的修訂跟家庭教育計畫的推動，但是隨意找一些相關對口的處室單位的主任詢問是否知悉的時候，會聽到的是我不知道有這個資源，我們應該可以去哪裡申請使用，我覺得在這個宣導的效益上顯然不夠，我們這邊是不是可以列管這一項？然後請終身司在下一次會期的時候補充報告這個會期時間做了哪些宣導讓學校更能善用這個資源？

王麗斐委員

(序號 3-2-3)談到要調整小教的訓練，因為這幾年教育部很積極在推動跨域學習，所以我們輔系跟雙主修的學生其實是往下修，目前的輔系學分只有 20 個學分，所以是否建議未來在相關師資系所組的時候，建議把包括輔系的輔系拿掉。

方惠生委員

(序號 3-3-4)看到國教署前面有很多的努力，在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之後也提供地方政府協助，也給第一線人員處理上面因應的作為。但各個縣市在照顧安置做法上是不是有些狀況或問題？可能各縣市大小差異或是少輔會的功能或是在系統合作的功能其實也會有不一樣的地方，如果這個孩子在社政照顧比較多，教育的部分怎麼做合作？其實各個縣市也還在摸索當中，也會涉及到孩子穩定性跟後面輔導的執行的一個過程，所以是不是有需要再多一些的资料統整，然後找一個比較是相對應的對策，因為現場的差異很大，也許可以見賢思齊，我們看做得很好的縣市是怎麼去做的？

肆、報告案

鄭淑君委員

- 一、針對第 6 條現場所有老師對於所謂的三級輔導這三個概念非常的清楚，因為他叫發展性，他就知道這個發展性跟我們所有老師都有關，他知道是大家的事情，既然已經這麼清楚的東西又為何要再把它弄到更原始的層次？看到介入性輔導裡面所標示出來的幾個樣態，包含情緒困擾、偏差行為、自傷之類的這幾項，我真的很擔心這些特定的類別會不會有標籤化的問題？因為一來它並無法涵蓋所有的類別，二來當這樣的孩子看到法裡面對於他這樣特別提出來，他可能心裡面會有更多的猜測我是不是特別嚴重、我是怎麼了嗎？所以我在想是不是不一定這樣子列出來，讓人家會有一個標籤化的感受。
- 二、針對第 12 條的部分，這個法裡面最好用的就是第 12 條，很多學校合作的困難大概都利用 12 條馬上就解決，因為老師都看得懂，現在反而把它弄成是大家都一起分工合作，就不知道分工合作最後會變成怎樣的結果，另訂子法是不是就會真的解決問題？還是會增加接下來更大的困難？但是我真的很期待最好用的那個條文，但現在幫最大忙的那個條文是否能夠繼續幫忙我們？
- 三、學校輔導工作裡面，其實輔諮中心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外部資源，也就是說我們在學校的輔導工作裡面其實輔諮中心只是佔即小的比例，而且可能不及醫療資源給學生的幫忙，所以可否回頭思考學生輔導法的這件事情能夠回到以學校的所有老師為主體，讓這個輔導法能夠盡量的在地化，為學校的輔導工作真的需要培養校內師生的關係。

林昭伶委員

- 一、在看修法的部分第 4 條會讓我有些疑慮，比如說這裡的修法重點會希望輔諮中心的任務更符合實務現況，因為學校跟輔諮中心應該都是教育局底下的單位，是平行單位，但是在運作的時候會覺得怎麼多了一個老闆的感覺，比方說今天有一個個案需要通報，社政系統會進來，結果不久輔諮中心也會打電話來，要應付 2 個單位，後續的資源好像也沒有，所以會覺得很困擾，反而增加行政上的困擾。
- 二、這裡也提到強化教育體系與社會安全網絡的合作，不曉得輔諮中心怎麼去做強化的動作？因為學校就有輔導行政在運作了，如果我們很直接跟外部的社政系統或醫療系統或警政系統，其實就是直接在做聯繫了，中間又卡一個學諮中心，這到底怎麼做分工跟合作？

謝禮丞委員

- 一、現在就是說一個執行面成效的問題，因為這個法大部分都是著重在軟體方面，有些成效比如人員在提升的時候，這個硬體空間是很大的問題，我們看過很多學校的反映是你要我增加這麼多人，當然一方面是經費的預算，學校儘量整取資源辦理，可是這個空間只能坐 3 個人

的，現在要擴增成 5 個人根本沒有空間。

- 二、另外就是前一陣子在學生輔導法的成效書面審查的時候，也發現幾個學校有共通的 waiting list 很高，60~70 個學生正在等待，這不只是心理師不夠的問題，是空間不夠，所以這個 waiting list 很長，有些學生甚至會在網路上講，在 dcard 上面講，告訴學弟妹們一開始你如果排不上就到外面去，這學期沒有可能排上了，這種會變成在考慮軟體方面加強，是不是各大學有自主的狀況，但是經費跟空間上面或許是未來成效上的一個因素。

王麗斐委員

- 一、個人很傾向建議除非文字有很不得當的地方，再予以修改，否則文字一修改下來，特別如果做大幅度的修改，可能對第一線的老師會引起很強的擔心跟恐慌，這反而對修法的美意就不見得會達成。
- 二、針對第 6 條，早在 100 年國教法第 10 條修法之後，教育部希望委員來編修手冊，那時候用的三級輔導就在強調他們之間如何一起合作，相信發展性輔導沒做好，介入性輔導也很難更有效果，必須要合作一層一層對接。
- 三、認同部長提示三級輔導可同時進行無階段或無順序性，但是也要考慮國外的三級預防概念，當時之所以會推動是來自於成本效益，就是經濟效益，就是我的專業人這麼少，但如果要讓他發揮到最大的效果，就希望至少發展性輔導先啟動做一些事情，如果真的不行進入介入性再進入處遇性，但是並不代表所有問題都會經過 5 次或幾次。
- 四、來到介入性輔導的時候，就會假想拿到這個法規的第一線老師會不會嚇一跳，那麼多的名稱出來，學生看到會不會害怕來求助，家長在簽同意書的時候也會有擔心，就算很願意接受輔導，還是會想我是不是有問題，如果盡量不修改條文的話，回來看介入性輔導當中，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者，好像就涵蓋了目前所修訂的諮商遭受疏忽虐待的類型，如果不更動這些內容都可以放在執行過程。
- 五、現在修訂版像流行版，原來的版本叫經典版，回應到另一個問題就是 CRC，孩子自主權的部分，因為原來學輔法是針對學生經前款發展性任務無法有效滿足需求，這個看起來有點否定前面人的努力，如果把它改成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之學生仍有輔導需求，讓學生有自主權。
- 六、因為只有在教育體系，輔導是免費的，離開了學校之後是要花錢去找的，是不是在介入性輔導能夠讓這塊更精緻，因為學校有輔導老師，學生在學校就可以找老師。目前的介入性輔導，沒有強烈的感覺到它推動的不恰當，要不要做這麼多的文字修改，落入的是一個一個標籤化，請慎重考慮。
- 七、第 3 條的業務上面配合，因為跟少年法庭合作之後還有跟監護人，結合的類別已經不只是這樣而更多，不可能考慮用一個更簡要的字眼來表達一個結合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這樣就有可能成為

一個經典款，以後任何資源再增加都沒有關係。

- 八、因為想強調系統合作的綿密，是不是可以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後面加一句在系統合作架構下，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是原來的字眼，如果擔心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還不夠，再加一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的輔導措施，涵蓋面就會相對的廣。
- 九、很多輔導老師表示，在校內系統當中跟導師、特教老師、校長行政的合作其實有很大的幫助，如果輔導體制要穩定的時候，應該穩定校內的合作系統，然後校外的這些真的很複雜的虐待、疏忽等等，還有社政系統可以做架接，大家一起合作來幫助學生
- 十、第 12 條的部分後續修子法，佩服教育部這次決定用子法的方式來規定，但一定要考慮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高中還分高中、高職，還有完全學校，一個子法上面要兼顧到這麼廣，這個挑戰性非常高，要做這件事情可能要有這樣的準備，如果沒有是不是可以維持原來的文句，就是呈簡單大原則。
- 十一、建議兩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前面是不是可以再加一個校長，因為看到校長的影響力非常大，國教署之前在擬的三級手冊就有把校長獨立出來，因為有些地方看到校長跟教職員分開，有些合在一起，這個地方建議合在一起。
- 十二、三級輔導可同時進行無階段，但如果新增初級、第二級跟第三級其實就在講階段性，而且好像在法規上還沒看過有「發展性/初期輔導」這樣的寫法。如果要同時進行無階段性，又要第二、第三的時候，是不是在文字上面值得再商榷。

何俊彥委員

- 一、第 12 條的三方合作要另立子法，現場有些老師覺得之前對一般的導師而言，因不是輔導室的老師，最主要協助的在發展性這部分，如果用 12 條現在的修正版本，未來子法的老師要處理的不只是發展性的部分，老師當然心中會有些擔憂，以前導師有些問題就找學校的輔導老師去討論，現在還要多做什麼？該不會以後也會要跟輔諮中心或什麼做個別的聯絡，所以如果法規裡面的文字有對現有老師的責任，可能子法在擬定要特別的注意。
- 二、隨著少子化影響，學校班級數目都在減少當中，目前國中是 15 班當做一個門檻，就有可能會掉到那個底下，所以希望能夠在第 10 條的部分有關國中跟國小的專職教師編制上來講，是不是能夠做一些調整。
- 三、現在的社會變遷，小孩子遇到各種困難，尤其這 2 年的疫情，比起過去感覺更加力不從心，不只在學習的部分，學生人際關係跟老師之間的互動，學校活動都變得很少，很多都取消，學生也都戴著口罩，專輔老師的員額增加，對學校為主力的輔導機制有實質上的幫助，再來剛才有提到不管是兒童權利公約或是現在如果對於教育現場輔導的辦法要再做一些修訂。

劉貞芳委員

- 一、第4條的修正條文的2跟3，其實談的東西就是原來條文第1條的部分，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的服務，其實2跟3談的是一模一樣的意思，未來可不可以再精簡，把2跟3做一個綜整，然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的確能落實因孩子或家庭有需要，去介接社會安全網的相關福利政策。
-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是一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轄下的單位，只是一個計畫型的執行單位，跟學校是平行的，在專業工作裡提供所謂支援的合作，而合作是需要再加強的概念。
- 三、配置專輔教師這個部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地方政府就是屬於計畫型，沒辦法踰越相關教師法去指揮調派，這個部分在文字上的確會讓很多專輔老師恐慌，甚至會認為會不會成為輔諮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一樣成為約聘僱人員。
- 四、輔諮中心在輔導諮商工作裡面，是協助規劃角色，對專業很需要輔諮中心不管是社工師、臨床心理師，這樣子的一個專業訊息納入相關政策跟計畫，相關工作才會越推動越精緻，這法的精神在於合作，不是誰在誰之上，相關細節的部分建議可以在文字上做整併。

李佩珊委員

- 一、聚焦在第6條，目前看到這樣的標題寫法的時候會覺得好像要留給立委決定的感覺，因為有個斜線。輔導老師在介入性輔導這部分，其實就算不到風險也都會服務，有情緒困擾但不見得有風險對不對？有輕微的失眠或什麼、考試焦慮，所以會建議「等」就好，不要風險。
- 二、輔導需求訂定什麼，這句話這個主詞就不是兒童，剛剛幾位委員提到兒童為主，考慮到多元主詞的可能性，可能是老師、家長、兒童等，應依其輔導需求前一句「經學校評估需及早介入」，這句話不是兒童，建議刪掉這一句。

方惠生委員

- 一、第4條的內容裡面，依照學生的需求，雖然改成社會安全網絡，但是背後含的意義應該還是「社會安全網」這件事情，有沒有必要一定要放在這裡？其實後面的意思就已經涵蓋了，就是協調與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
- 二、第2條及第3條在做法上，第2條應該是執行的過程要怎麼做，比如評估到接到服務，然後也提供一些相關的資訊，後面把這個平台整合起來，文字應該不用那麼長，這個專有名詞是有一個問號，要特別再提出來一下。
- 三、第6條其實這次看到的版本已經比較是清楚明確，但增加如諮商、遭受忽略等，這些是不是有造成什麼樣的疑慮或是擔憂嗎？基本上第6條對大家來講就是一個概念，會覺得介入性輔導應該是在學校裡面，一個類似像核心運作的一個點，核心運作的點怎麼讓學校的輔導教師

很能夠清楚的知道掌握到自己能夠做哪些事。

- 四、介入性、處遇性應該是2個平台，1個平台是在學校輔導室的運作，個案管理的部分會是在專輔教師，如果轉到三級，另1個平台就會是輔諮中心，連結的教育單位跟其他系統單位運作，應該產生一個樞紐的模式，這環環相扣的點要扣好。

彭淑燕委員

- 一、現在的社會樣態真的很多元，孩子需要協助的樣貌也非常多元，因為這1~2年來有非常多孩子在校園裡安全事件的發生後，其實大家很焦慮，印象中參加這個大會的時候，其實表達非常高度的期待就是說，對政府會想要建立安全網這件事情有高度的期待，因為孩子現在呈現的問題其實很多元性。
- 二、非常期待安全網建構了以後，對於事件漏接的機會少很多，今天講到修法的重點裡面，比如其中有一個也有提到個別化的輔導方案，經過學校評估，只要覺得他有其他的需求，需要協助這件事情，都可以給予他協助。
- 三、很希望這樣的宣導真的很清楚的讓家長知道，孩子可能比較有機會知道，家長真的沒有辦法那麼清楚，就是很清楚的讓孩子跟家長知道，遇到問題可以做的步驟是什麼，包括家長也在裡面，這裡面因為家長會負責一個共同協助的角色。
- 四、對孩子自身如果想要做一些求救或是家長想做事先的預防，其實希望這件事情在這裡面有非常多的角色，相信學校的輔導老師給予孩子信任感，所以分工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而且宣導這件事情更重要，重點是要讓家長的力量可以進來，有一個管道可以一起來協助孩子來面對他的問題，對家長團體而言，很期待未來有機會可以一起在這個安全網的架構裡面一起來協助孩子，甚至讓家長面對自己的問題。

伍、臨時提案

李佩珊委員

- 一、這是學生輔導法修法過程的討論中延伸的一個感想，會發現如果用資料建置的關鍵字，會發現有些學校有訂自己資料管理的規定，有些縣市有在他的輔導教室工作原則裡面有訂他資料怎麼做管理，但是全國非常不統一，明(112)年應該是第一個始年，所以第一批資料應該要銷毀，所以從建置的管理到最後銷毀的提醒，是不是第一輪的時候應該要有法規或是公文提醒的機制。
- 二、之前教育部的函文裡面有說明像 B 卡裡面的輔導紀錄心理測驗等都是輔導相關要保存 10 年的紀錄，但是又沒有督導機制，現場蠻多主任跟校長會說代理老師離開了，然後沒有留任何資料，連測驗都找不到，所以我覺得在學校的校長如果他對輔導工作不熟，學校的輔導主任又常常替換，縣市人員又常常替換，幾位現場的夥伴是深感定辦法之必要，建

議不要只是專家諮詢，可能先收集各縣市現有針對老師紀錄輔導教師或是專輔人員紀錄的有沒有相關的規定，先把現有的規定做一個盤點，也避免現場焦慮是不是我現在有很多紀錄繳交，那個部分要做好溝通。

方惠生委員

未來也有很多是在網絡之間的合作，像有提到少事法裡面，少輔會在開案的決定這件事情上，是需要學校跟輔諮中心提供相關資料，本來在運作的過程裡，無論是法律的機構或是社政單位的合作，基本上在資料提供這件事其實是非常審慎的，如果沒有很好的管理，會變成學校或輔導老師可能要再重新大海撈針，如果有經過不同的輔導老師又更複雜，這個過程有它的重要性。

王麗斐委員

在各級學校的輔導工作參考手冊，2020年出的版本已經有針對這個寫了一個專章，說不定可以提供給教育部參考，因為當初是有國小、國中、高中、大專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可以從這個地方開始省一些力氣。